

# 江苏省商务厅文件

苏商流通〔2019〕415号

## 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绿色商场 创建工作 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昆山市、泰兴市、沐阳县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思想，推动流通领域绿色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19 年绿色商场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 创建目标

通过绿色商场创建，促进政府与零售企业互动配合，协力共推，力争实现实体零售门店无效能耗大幅下降和转型发展创新手段有效增加的双重目的，进而提高实体零售业的整体服务水平和能力。

## 二、创建范围和方式

2019 年绿色商场创建工作将在购物中心、超市、百货店三种业态开展。国家级和省级两个层面同时进行。其中，国家级绿色商场创建工作以购物中心和超市业态为重点。

购物中心是指多种零售店铺、餐饮商户、文娱体验和服务设施集中在一个建筑物或一个区域内，由企业管理运营，以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为经营理念，向消费者提供多元化、个性化服务的商业综合体。按经营规模和地理位置，可进一步分为社区购物中心（具有超市、百货、餐饮、生活功能区等多种业态的便民型活动场所），市区购物中心（多业态组成且独具特色城市商业综合体）和市郊购物中心（大型商业综合体、奥特莱斯、商业街等）。既包括集合多种店铺和服务设施，由企业有计划地开发、管理、运营的商业综合体，也包括既有商业建筑经不断改造升级，集专卖店、超市、餐饮、娱乐等功能性店铺于一体，经营面积 2 万平米以上的门店。

超市是指以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为经营理念，开架售货，集中收款，环境舒适，服务便捷，能够满足消费者对绿色有机食品和高品质日用品采购需要的零售门店。按经营规模和地理位置，可进一步分为社区超市（community supermarket，营业面积 1000 平米以上，6000 平米以下，无独立中央空调系统、电梯或冷库，以周边居民为主要目标顾客，侧重生鲜、包装食品和日用品经营的零售门店）、大型超市（hypermarket，营业面积 6000 平米以上，有独立冷库冷链系统，目标顾客以居民和流动

顾客为主，经营品种齐全，注重自有品牌开发的零售门店）、仓储式会员超市（warehouse club，营业面积 6000 平米以上，有独立中央空调系统、电梯设施和冷库冷链系统，目标顾客以中小零售店、餐饮店、集团购买和流动顾客为主，自有品牌占比较高，商品种类齐全且实行低价批量销售的零售门店）。

百货店，即百货商店，是指在一个建筑物内，经营若干大类商品，实行统一管理，分区销售，满足顾客对时尚商品多样化选择需求的零售业态。

绿色商场创建从企业总部(或区域子公司)到门店分别进行。总部层面侧重基础管理和绿色供应链建设等宏观制度设计；门店层面侧重设备设施使用维保，实施绿色服务，引导绿色消费，资源循环利用和环境保护等具体措施的落实。

### 三、工作程序

#### （一）标准宣贯和业务培训阶段

各地要积极组织宣贯《绿色商场》行业标准( SB/T11135—2015 以下简称《标准》) 和《绿色商场创建实施和评价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明确创建工作意义和程序，开展创建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 （二）自查整改阶段

拟参与创建的企业对照《标准》和《细则》要求逐条进行自查，确认符合程度。对不符合的项目，提出整改计划并组织整改，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 （三）申报和推荐阶段

企业完成自查整改后，向各地商务局提交申请推荐表（附件 1）、资质材料（附件 2）、创建报告（附件 3）、基本数据一览表（附件 4、5）。上述材料请从江苏省商务厅网站“流通业发展处”子站“公告通知”栏目下载。

企业通过商务部流通发展司“再生资源信息管理系统”（<http://zszy.syggs.mofcom.gov.cn>）中“绿色商场”栏目提交材料，或按材料顺序以 PDF 格式提交电子版，并打印装订纸质材料一套（经申报企业和各地商务局共同盖章）逐级上报。各地商务局应于收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答复企业是否推荐，及时汇总后统一签署推荐意见，附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省厅。  
截止日期：2019 年 7 月 31 日。

#### （四）审核查验阶段

1. 材料审核：省厅在受理材料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材料不合格的，将反馈各地商务局补充或调整。
2. 现场审核：材料合格的，由省厅委托评审组现场审核。评审组按委托书要求报告，拟定审核计划，组织现场评审，提出评审报告。

#### （五）整改落实阶段

企业针对评审报告提出的不合格项进行整改落实，出具整改报告，并按评审组要求进行验证。整改报告、验证结果以及现场评审材料由评审组一并提交省厅。

#### （六）审查会商阶段

省厅对提交的评审文件进行审查建档，会商确定省级绿色商

场创建单位。

### （七）公示公告阶段

省厅对2019年省级绿色商场创建单位进行公示、公告。

国家级绿色商场创建单位从省级绿色商场创建单位中择优推荐，历年已经获评省级绿色商场的创建单位，如申报国家级绿色商场须重新提交创建材料。

## 四、有关要求

###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绿色商场示范创建工作是绿色发展理念的具体实践，是适应消费升级的有效途径，是转变发展方式的积极措施。各地商务局和流通企业要充分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自身定位，结合日常工作积极作为，推动《标准》要求落到实处。

### （二）严格对标，确保质量

绿色商场创建不是对过去成绩的一次性评价（评比）结果，而是流通企业对上下游持续产生影响且不断改进的动态过程。各创建单位要严格对照《标准》要求，认真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及时整改落实。各地商务局要严格遵守省厅确定的各项要求，坚持标准，规范操作，确保创建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 （三）加强宣传，扩大影响

绿色商场创建应充分体现流通业的先导作用，有效反馈市场需求，引导供应商关注环保和品质，带动绿色生产，共同打造可持续发展的供应链体系。各地商务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绿色商场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动

员具备标准和条件的单位积极参与创建，为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联系人：易宝飞，夏虹

电 话：025-57710352，57710363

邮 箱：19531322@qq.com

传 真：025-57710387

- 附件：
1. 绿色商场创建申请推荐表（电子版）
  2. 绿色商场创建资质材料（电子版）
  3. 绿色商场创建报告（电子版）
  4. 绿色商场（购物中心、商场）基本数据一览表  
(电子版)
  5. 绿色商场（超市）基本数据一览表（电子版）

